

# 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民字〔2018〕207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本级临时救助操作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有效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进一步规范市本级临时救助工作，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赣民字〔2016〕141号）和有关文件规定，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九江市本级临时救助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九江市本级临时救助操作办法。



附件

## 九江市本级临时救助操作办法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赣民字〔2016〕141号）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临时救助遵循属地救助为主的基本原则；市本级对经所在地民政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对象给予补充救助的原则；同一救助对象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享受一次临时救助的原则。

### 二、救助范围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生活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一般要求：持有本市户籍；因急难事件或刚性支出突然增加，经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并按政策规定给予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

临时救助申请应当具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一是“急难型困难家庭”。因火灾、溺水、雷击、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二是“支出型困难家庭”。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

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三是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 三、申办程序和提供的资料

凡申请市本级临时救助的对象，先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可向市本级民政部门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申请对象或委托其亲属报市民政社会救助局，经市社会救助局审核材料并向市民政局报批后，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急难型小额临时救助，可直接发放现金。

#### （一）申请资料

1. 书面申请报告；
2. 核对授权书；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供养证、孤老（孤儿）证明等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4. 经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后出具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核救助报告》；
5. 医疗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以及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核算单；
6. 因火灾、交通事故（意外、突发事件）的，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灾害及事故现场照片及认定材料等；
7. 本科、专科新生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本级不予临时救助

1. 申请对象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救助情况核对报告与佐证材料不吻合的；

2. 不如实申报或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 申请对象未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或虽已申请但尚未给予救助的；

4.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5. 有以下情形的，其个人不得享受临时救助：个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从事封建迷信、传销等非法活动造成困难的；有赌博、嫖娼、吸毒、卖淫、参与非法组织等行为且尚未改正的；各类服刑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6. 其他不予受理救助的情形。

#### 四、救助类型和标准

经所在地民政部门及其他部门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救助后，市本级临时救助标准按照申请对象类型和困难程度而定。

##### （一）急难型救助

因遭遇火灾、溺水、雷击、交通事故等突发性灾害或意外事件，导致家庭人员伤亡或财产严重损失，基本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经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救助后仍然困难的按以下标准实施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最低生活保障A类对象，给予4000元的救助；最低生活

保障B、C类对象给予3000元的救助；其它困难对象给予2000元的救助。

## （二）支出型救助

1. 重大疾病救助。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或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造成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住院的，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商业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所在地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最低生活保障A类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达4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3000元的救助；个人自付达8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6000元的救助；个人自负医疗费达20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10000元的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B、C类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达5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3000元的救助；个人自负医疗费达10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6000元的救助；个人自负医疗费达40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10000元的救助；

其它困难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达10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3000元的救助；个人自负医疗费达30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6000元的救助；个人自负医疗费达60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10000元的救助。

2. 助学救助。在高中阶段或被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应届大学生，经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分别按以下标准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A类对象家庭子女给予2000元的救助；B、C类对象家庭子女给予1000元的救助；其他困难家庭子女给予800元的救助。

## 五、审批权限

临时救助标准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市民政局审批权限为8000元，8000元—10000元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 六、资金管理和发放

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资金管理。

根据临时救助救急救难的特点，为及时解决困难对象急需，市民政局简化程序，加快审核审批。市财政局向民政局预拨临时救助周转资金，以方便及时快捷发放；周转金不足时，市民政局提前向市财政局审拨，审拨时提供上批周转资金拨付后的救助对象救助资料。

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银行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对于急难型应急救助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用现金形式发放。

本办法从2018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原《九江市本级临时救助操作方案》（2015〔106〕号）即行废止。